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涂芳瑜  
電話：(02)7736-6069  
電子信箱：sophiet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一)字第113012086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文、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  
(A09000000E\_1130120868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30120868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  
A09000000E\_1130120868\_senddoc1\_Attach3.pdf、  
A09000000E\_1130120868\_senddoc1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」第六十五點，並自  
即日生效，檢送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  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3年11月22日院授財產公字第11335013370號  
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(均含附件)



總收文 113.12.13



1130150354